

白云江高“5·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8日17时45分许，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广花二路出松岗街天才岗南77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江高“5·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天河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江高“5·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州市珊帆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帆运输公司”），

涉事粤 AFM98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二扣；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天鹅花园 111 号 111 铺；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有 59 辆运营车辆，均为自有车辆。

2. 曹建雄，男，38 岁，湖南省资兴市人，珊帆运输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FM98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孙某华，女，59 岁，湖南省耒阳市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CS6646 号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FM98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所有人：珊帆运输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未检见不合格项。

2. 广州 CS6646 号电动自行车，登记所有人：孙某华。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未检见不合格项。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珊帆运输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安全风险分级控制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等情况，但对涉事驾驶员曹建雄进行的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24 小时。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珊帆运输公司驾驶员曹建雄驾驶粤 AFM98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送混凝土到白云区广花路某工地，卸完混凝土后空载返回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北路 1 号搅拌站停车场，沿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由南往北行驶。事发前，曹建雄驾驶该车跟随前方机动车缓行，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时在人行横道内停车等候，17 时 45 分许，再起步行驶至广花二路出松岗街天才岗南 77 米处时，遇孙某华驾驶广州 CS6646 号电动自行车沿广花二路人行横道线由东往西驶至上址，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孙某华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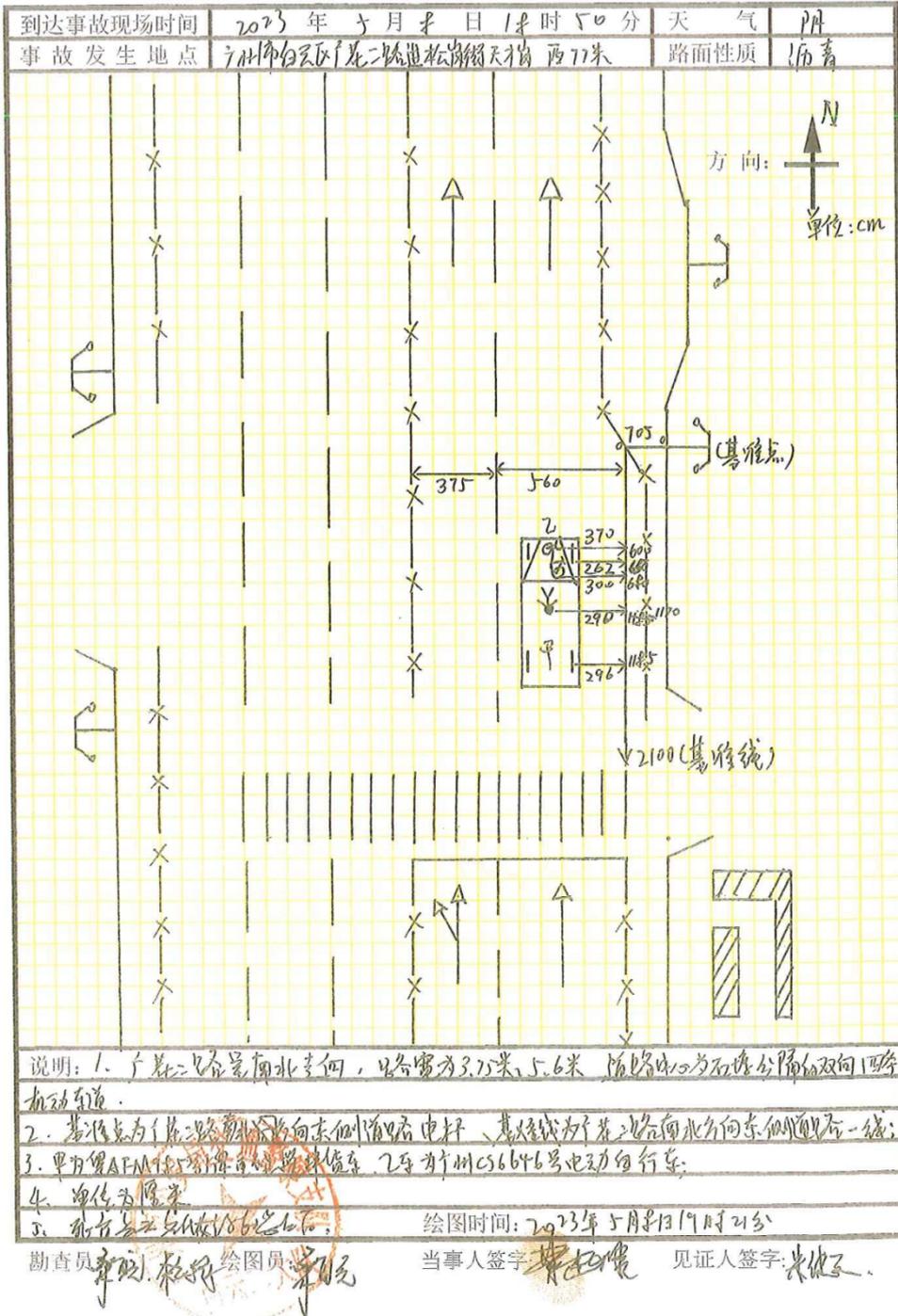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图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广花二路出松岗街天才岗南 77 米处。广花二路呈南北走向，中央水泥墙分隔双向四条机动车道及两条非机动车道，事发路段设有东西向人行横道及限速 30 公里标志牌；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孙某华符合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曹建雄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到场证实孙某华已现场死亡，涉事单位与孙某华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30000245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曹建雄驾驶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时，在人行横道内停车等候，且车辆起步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曹建雄的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2]之规定；孙某华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由曹建雄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孙某华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珊帆运输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珊帆运输公司对曹建雄进行的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24小时，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4]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曹建雄，涉事粤 AFM98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时，在人行横道内停车等候，且车辆起步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曹建雄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珊帆运输公司，涉事粤 AFM98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5]规定，建议由该单位所在地天河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予以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建议江高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珊帆运输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